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同訪 視及協助執行。

為緊急保護及安置兒 少,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 相關專業機構、團體成立緊 急暨短期收容中心;緊急暨 短期收容中心組成、運作及 其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 定之。

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 緊急安置案件,得請求警政 主管機關約制查訪關係 人,並將查訪紀錄送交主管 機關。 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下 列順序為原則:(一)安置於合適之 親屬家庭。(二)安置於已登記合格 之寄養家庭。(三)收容於經核准立 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惟為 評估兒少安置處所之合適性及評 估觀察兒少之狀況,需成立「緊急 暨短期收容中心」。

- 三、針對緊急安置之案件,往往關係人 與主管機關處於衝突期,也常造成 關係人對目的主管機關人員恐嚇 、威脅等行為,因此賦予警政主管 機關約制關係人之法規依據。一方 面要求關係人不得對目的主管機 關人員有任何不法行為,另一方面 ,也盡訪關係人之狀態,是否需其 他協助。
- 四、「約制」原為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 再犯預防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 件,由警察機關擬定之「警察機關 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中 所使用之概念,在此加以沿用。
- 第二十九條 為辦理兒少保護工作 處遇之需要,衛生、教育主 管機關、學校或諮商中心應 配合主管機關提供諮商或 輔導紀錄。
- 一、賦予衛生、教育主管機關、學校、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提供諮 商或輔導紀錄之義務。
- 二、相關資料之取得及使用,應遵循個 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 之規定。

第四章 處遇與追蹤

第三十條 經主管機關評估需安置 之兒少,除核兒少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規定安置外,得交付安

明訂章別

一、讓兒少安置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 者,具備法源依據,以維護兒少最 佳利益。 置予托育人員。

安置期間,托育人員在保 護安置兒少之範圍內,行使、 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 利義務。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人員發現疑 似違反兒少法第四十九條 所定各款情形之一,經評估 有輔導教育之必要者,得函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之。

- 二、依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於 一百零八年之修法已經納入「適當 之親屬、第三人」,兒少法施行細 則第十條就兒少安置順序規定之 修訂草案,已為預告程序,因此本 自治條例制定兒少安置於居家式 托育服務提供者之依據,並賦予居 家托育人員相關權利義務。
- 一、強化雖經調查後,未符合兒少法第 四十九條(指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 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 、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 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 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 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俱人參觀。五、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劉奪或 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 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绑架、買賣、質押兒童 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 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 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檢 硇、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 、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 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 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 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 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 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 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 之環境。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 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

- 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 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 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案 件,惟所處行為仍有不適當。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仍應輔導。
- 二、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會進行調查, 若情勢輕微尚未達符合兒少法第 四十九條所定各款情形,無法針對 行為人進行行政裁罰,主管機關會 當面對行為人告議,惟各單位應加 強人員執行兒少之專業能力,主管 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 強輔導及教育訓練。。
- 第三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遇之 案件,衛生主管機關應對家 中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進行關懷訪視,並得請 求主管機關及警政主管機 關協助:
 - 一、疑似或經確診精神疾 病。
 - 二、二年內曾有中度情緒困 提、自殺高風險或自殺 未遂通報紀錄。
 - 三、春防中心追輔。四、危害性飲酒。

- 一、針對處過案件,家中成員如有疑似 或經確診精神疾病、自殺高風險、 毒防中心追輔及危害性飲酒等高 風險情形,應加強關懷訪視。
- 二、除經確診之精神疾病外,為確實保 護兒少之安全,增列家中成員疑似 精神疾病,且出現與現實脫節之怪 異思想及奇特行為,並有自傷傷人 之處者,為加強關懷訪視對象。
- 三、自殺未遂個案中,有百分之三十至 百分之六十之前曾有企圖自殺行 為,其百分之十五至百分至二十五 自殺行為發生在一年內。在企圖自 殺行為後三至六個月內,再一次自 殺的危險性極高。(Hawton,一九 入七;Platt,一九九二)。為防免 於未然,本府擴大二年內曾有殺 情緒因擾、自殺高風險或自殺未遂 通報紀錄者,為關懷訪視之對象。 四、每防中心追輔意指,本市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追輔狀態之個案。

- 五、危害性飲酒指依本自治條例處遇案 件中家中成員因飲酒造成自己或 家中其他人明顯衝突性、破壞性的 危害。
- 第三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遇之 案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 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有醫 療需要之兒少照顧,應配合 醫療機構之醫囑辦理。

前項兒少經評估需進 行回診者,醫療機構應協助 其進行連續性醫療。

- 一、對需回診案件,醫療機構應進行連續性醫療。
- 二、為對有醫療需要之兒少能持續治療 ,要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 顧兒少之人應配合醫療機構之醫 嚼辦理。
- 三、實務上有許多兒虛案件,因受虐性 腦傷、燒燙傷等傷勢需要密集的連 續性醫療,以確保兒少後續照顧狀 況,避免再有兒虐情事發生。

第三十四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藥 穩兒少納入毒品危害防制 列管之個案處遇及後續追 蹤。 基於對兒少之特別保護,對於個案 之處遇及追蹤,應另建立機制列管而不 宣納入一般毒品危害防制案件列管,以 答賞兒少之保護。

第三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遇之 案件,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 维護兒少就學權益。

> 主管機關安置之兒 少,應優先安排進入安置處 所所在地公立學校、公立幼 兒園、公立托嬰中心或社區 公共托育家園就讀(托),該 就讀(托)學校或機構有配 合之義務。

- 一、本自治條例處遇之兒少,優先進入 本市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公立 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圖就讀 (托)。
- 二、幼兒園非屬義務教育,如有兒少法 第五十六條保護安置,將面臨無公 立幼兒園就學,且實務上該安置兒 少常有發展遲緩情形,有急需就學 之需求。

第三十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遇之 案件,主管機關為保障兒少 安全,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 編排巡邏勤務;必要時得對 關係人約制查訪。

評估兒少具有安全疑慮,主管機關 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編排巡邏勤務及 對關係人約制查訪;被請求機關不能協 助者,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於每年度 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公 告上一季辦理托嬰中心及 托育人員之輔導、檢查及監 督作業無缺失之名單。

> 前項作業應依個人資 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 法規定辦理。

提供公開資訊,讓市民有知的權利 ,做為導求優質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人 員之參考。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兒少之父母、監護人、 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本 市各級私立學校、幼兒園或 托嬰中心違反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之配合義務而無正 當理由者,由主管機關處新 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錄,並得按次處 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 市各級公立學校、幼兒園或 托嬰中心違反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之配合義務而無正 當理由者,由所屬機關(構) 或學校就違失人員追究行 政責任。

明訂章別

- 一、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本市各級私立學校、 納兒園或托嬰中心違反配合責任 通報人員帶兒少進行就醫、驗傷及 確診傷勢之義務,處以罰錢。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市各級公立學校、幼兒園或托嬰中心違反配合 責任通報人員帶兒少進行就醫、驗 傷及確診傷勢之義務,由所屬機關 (構)或學校就違失人員追究行政 責任。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 定未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 證據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 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 次處罰。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五

- 一、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 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之負責人或 從業人員,於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 護案件調查時,拒絕提供相關證據 及配合調查者,處以罰鍰。
- 二、醫療機構違反通報未成年及藥癮產 婦之義務,處以罰錢。

條第一項規定未主動通報 而無正當理由者,由衞生主 **熒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緩。

第四十條

父母、监護人、其他實 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及 合義務而無正常理由者,由 務,處以罰錢。 教育主管機關處新夢幣三 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 際照顧兒少之人或有關之 之人或有關之人,違反配合教育主管機 關或學校對未依國民教育法就讀、輟學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配、復學或轉學之兒少進行關懷訪視之義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 含醫療機構之醫屬辦理而 次處罰。 無正當理由者,由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得

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 項規定之父母、監護人或其 之人對有醫療需要之兒少照顧,未依醫 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未配 療機構之醫囑辦理,處以罰錢,並得按

第六章 附則

明訂章別

第四十二條 未立案兒少福利機 構,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收 托, 拖不遵從者, 依行政執 對其斷絕水電。 行法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 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並 副知房屋所有權人。

未立案兒少福利機機,拒絕遵從主 管機關停止收托之命令,依行政執行法

第四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以人員、 視、跟追或掌控社工人員及 報請擊政主管機關處理。 其親屬之行蹤或活動之行 為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警政 主管機關處理。

反跟蹤條款之設立。無正當理由對 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 社工人員跟蹤、掌握或親屬跟蹤、掌握 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 等事項,勸阻不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每年得針對	辦理兒少保護案件應設立合理社
通報保護性案件之數量,合	工人數,相關員額及載案量依中央主管
理編列祉工人數。	機關規定。
前項每位社工人員合	
理之載案量,得參照中央社	
政主管機關之建議數值編	
列 =	
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	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本自治條例所
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高經費 。
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1.000 C10.000
第四十六條 辦理本自治條例兒少	辦理本自治條例兒少保護業務事
保護業務事項,具特殊事蹟	項,具特殊事蹟或績效卓越之敘獎規定
或績效卓越者,得予以獎	*
周) "	
前項獎勵措施由主管	
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告之"	
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日期。
施行。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最佳利益,確保其健全成 長,並避免遭受不當對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少,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二條所稱之兒童及少年。
-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 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兒少政策之規劃、推動與監督、緊急救援、訪視、 評估、緊急安置事項、居家托育及兒少福利機構管理等相關 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與關懷服務、發展 選緩兒童早期醫療、兒少身心健康、醫療、復健、驗傷採證 與評估鑑定、判定兒少保護事件之成因或虐待、心理與諮商 治療紀錄、孕產婦育兒指導、新生兒父母、未成年生育、未 滿六歲兒童未按時施打疫苗、主動關懷與追訪事宜、訪視兒 少、精神追蹤關懷案件、兒少壽品危害事件追蹤補導、自殺 通報關案服務案件處遇及後續追蹤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兒少教育與其經費之補助、親職(子)教育規 劃與執行、主要照顧者協談、兒少教育轉衡服務、高關懷案 件執行、未依法入學之兒少查訪、兒少保護在校課程之規劃 執行及訪視。
 - 四、工務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兒少保護課程教育訓練, 並協助執行緊急救援。
 - 五、消防主管機關:兒少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消防安全管理, 並協助執行緊急救援。
 - 六、警政主管機關:兒少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關法預防、父母或實際照顧者關法之查訪,兒少訪視與評估、失蹤兒少、無依兒少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尊、兒少緊急救援、科技債查協等、社工人身安全保護、協助設置警政服務連線系統、巡邏勤務、安全維護勤務、素行調查等相關事宜。
 - 七、戶政主管機關:戶籍資料、結離婚登記時協助提供親職教育

資訊、未滿二十歲生育子女、逐為出生登記或未滿六歲兒童 運過戶政事務所之通報相關事宜。

- 八、資訊主管機關:兒少相關資訊設備之整合與查詢、資訊系統 之設置與管理及資料庫之定期更新。
- 九、民政主管機關:區公所派員協同訪視、里民大會、里長業務 聯繫會報有關兒少保護宣導之規劃及調解特定案件之服務 等事宣。
- 第 四 條 本府得設兒少保護跨網絡整合服務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二、評估必要時召開跨機關、機構專案整合會議。
 - 三、提供醫療協助及評估鑑定,並協助判定兒少保護事件之成因 或是否有虐待之處。

四、其他兒少保護相關事項。

前項服務中心之組成、運作及其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五 條 為有助於兒少保護風險評估,得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資訊平台 及電子資料庫,供兒少網絡相關人員比對及運用。

前項資料庫得彙整第七條第三項相關紀錄、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幼兒者及藥酒穩濫用者等資料。

第一項資料庫限供社政、教育、警政、衛生主管機關公務查詢 之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保密義 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兒少有不當對待,經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本市家庭教育 中心(以下簡稱家教中心)進行絕職教育輔導及協該服務。
- 第 七 條 依兒少法第五十三條通報之兒少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人員發現 兒少有傷勢或疑似傷勢,於必要時得帶兒少進行就醫、驗傷及確診 傷勢;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有配合之義務。

為保障兒少醫療權益及評估後續處遇計畫,衛生主管機關有配 合提供醫療機構及治療所心理及諮商治療紀錄之義務。

前項資料包含疑似加害人藥酒廳、精神疾病、自殺、病歷、醫 療訪視紀錄、就醫紀錄、護理紀錄及公共衛生訪視紀錄等。

第 八 條 警政主管機關得依主管機關之請求,視危險程度與現實情況於

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辦公處所、住居所設立巡邏箱或編排巡邏勤務。

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因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律師服務。

為保障兒少保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警政主管機關應於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辦公處所協助設置警政服務連線系統。

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受他人強暴、脅迫、恐嚇或艱礙,致有生命、 身體或自由受危害之虞者,得由主管機關請求警政主管機關提供安 全維護勤務。

第 九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執行本自治條例案件,必要時得使用攝 錄器材,並應完整連續攝緣處理事件經過。

> 前項使用攝錄器材取得影音資料之調閱、複製,應依個人資料 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取得之影音資料,應主動繳回 並刪除,不得擅自複製或洩漏。

第 十 條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 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 備。

> 主管機關應鼓勵寄養家庭於公共活動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前二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 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時,第一項場所負責人或從業 人員有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相關 評鑑或者核措施。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對通報失蹤兒少經評估具有危險之虞者,應請求警 政主管機關實施緊急查導。必要時應以科技債查方式進行協募。

第二章 預防性措施

第 十二 條 主管機關得對疑似遭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 人重大虐待、嚴重疏忽或性侵害之兒少保護案件召開兒少網絡重 大決策會議。

> 前項會議應由本市副市長以上層級或其指派之人主持,並得 邀請學者專家與會。

第 十三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置六歲以下兒童於發 展不利處境,經主管機關評估需提升照顧技巧者,應接受托育人